合同号：

南博合[2025]1024号

南京博物院公网信息系统政务云迁移及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合同书

甲　　方：南京博物院

乙　　方：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甲方：南京博物院

乙方：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博物院公网信息系统政务云迁移及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名称：南京博物院公网信息系统政务云迁移及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

2.服务内容：

南京博物院公网信息系统政务云迁移及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是基于现有公网信息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拓结构设计、业务逻辑及相关标准规范基础之上，对现有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适配，部署省政务云技术服务部署提供必备的网络安全服务与产品。具体进行改造适配服务的系统包括:1、南京博物院公众服务系统(含小程序)迁移到政务云，包含门票预约系统、活动预约系统、特展购票及志愿者管理讲解预约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公众服务系统迁移上政务云。与省政务云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预约并发量超大的情况下及时扩充资源与带宽满足观众预约吞吐能力。个人信息加密核验与公安大数据局、省人社系统、省一卡通系统可信可控稳定对接。改造后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和密评备案要求。2、南京博物院官网与东南文化网站迁移到政务云；数据库和 Redis 由本地机房迁移至政务云；将本地存储迁移到对象存储服务进行文件托管；3、内部管理系统二级等级保护备案变更及测评；4、软件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分类分级与风险性评估、数据目录整理与报送技术服务；5、域名 SSL 加密证书采购与技术部署，采购南京博物院官网的两个域名 SSL 加密证书(通配符)包括:nanjingmuseum.cn 和 njmuseum.com.cn，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与现存域名共同启用。服务内容详情见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需求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南京博物院公众服务系统(含小程序)迁移到政务云	1	项
2	南京博物院官网与东南文化网站迁移到政务云	1	项
3	内部管理系统二级等级保护备案变更及测评	1	次
4	软件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分类分级与风险性评估、数据目录整理与报送技术服务	1	项
5	采购南京博物院官网的两个域名 SSL 加密证书(通配符)	1	项

3.服务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系统迁移到政务云工作和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协助完成等保备案变更、等保测评、密评、数据分类分级和风险性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评估

工作。

4.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需求。

5. 提供服务的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1,048,800.00元，壹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按照现行规定，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金额59,366.04元；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含税总价保持不变，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双方不再签订变更协议。分项价款在附件三“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电子档）；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 本合同附件；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甲方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就本合同的任何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须与甲方沟通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

3. 甲方在合同期内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

4.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总金额和/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增补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的要求。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调整的要求，或者如果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总金额的增减，调整交付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

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变更是否实施。

5.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3.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知识产权

（1）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3）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投诉、申诉或诉讼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申诉或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成果对外展示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且不应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2.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项目报告

乙方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提供中期报告、结项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2.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结项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剩余款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如乙方拒绝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 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

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保密

详见附件一：南京博物院公网信息系统政务云迁移及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传真或邮政 EMS 通知对方。

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附件一：南京博物院公网信息系统政务云迁移及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保密协议

附件二：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南京博物院 2025年12月4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321号 邮政编码：21001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晓婉 电话：1381382782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430101 050900 1398018	乙方（公章）：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单位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 邮政编码：250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孙杰佳 电话：181680326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账号：1602003109200225532

附件一：南京博物院公网信息系统政务云迁移及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博物院

乙方：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为加强甲方南京博物院公网信息系统政务云迁移及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服务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5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南京博物院

乙方：（章）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网络安全承诺书

甲方：南京博物院

乙方：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相关信息系统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南京博物院关于该项目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为了明确项目组成员的网络安全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网络安全承诺书。乙方承诺履行本承诺书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并承担违反责任。

第一条　网络安全保障义务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循以下网络安全防护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具有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团队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

2．乙方应具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并及时告知甲方；

3．乙方在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4．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转包相关项目；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完整提供服务期间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隐匿、瞒报的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条　数据安全保障义务

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数据应遵循以下责任和义务：

1．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数据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时应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安全可靠的技术，确保数据的网络安全；

3．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方式对数据进行访问、利用、支配；

4．乙方应设计合理的架构对数据存储，确保重要数据安全可靠；

5. 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6. 服务期满后，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对数据进行处理。

第三条　网络安全保障期限

乙方的网络安全义务自本承诺书签订时开始，项目持续期间承担网络安全义务。项目服务期满后不得以任何手段攻击、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条　违反承诺责任

1. 如果乙方未履行第一条、第二条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甲方可给予警告，警告后拒不整改的立即终止合同；

2. 如乙方未履行第一条第 5、第 6 条规定的，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条　承诺书的效力和变更

本承诺书自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乙方：单位名称（章）：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彦功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南京博物院公众服务系统(含小程序)迁移到政务云	1	项	600000.00
2	南京博物院官网与东南文化网站迁移到政务云	1	项	180000.00
3	内部管理系统二级等级保护备案变更及测评	1	次	50000.00
4	软件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分类分级与风险性评估、数据目录整理与报送技术服务	1	项	148800.00
5	采购南京博物院官网的两个域名 SSL 加密证书(通配符)	1	项	70000.00
6	投标报价总计	1048800.00 元		